

40/203.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大会,

回顾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1982年12月20日第37/221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68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71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超过一百十五个国家指定了“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正式的国家中心,许多国家已为这个国际年发动了加强的国家方案并就此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了报告,同时在六十五个国家内已在进行有关这个国际年的一百六十多个项目,

表示赞赏已经对“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提供自愿捐款或作出认捐的二十九个发展中国家和五个发达国家,

认识到估计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人群还没有适当的居所,生活在极为有害健康和极不卫生的条件下,而“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方案为各国审查其居所与住区前景和优先项目以及在1987年以前或其间制定在2000年以前改善贫穷和处境不利者的住所和邻里环境的新国家政策和战略方面提供了必要而独特的机会,

注意到已作出认捐的自愿捐款大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现在需要进一步的自愿捐款以便有效进行大会已批准的关于在“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开始以前和进行期间的各项活动的全盘计划,^⑦

1. 请尚未这样作的国家在最近的将来依照大会第38/168号决议附件中具体列出的方针建立“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正式的国家中心;

2. 又请尚未这样作的国家制定“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国家方案和行动计划并定期将有关资料提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以便各个国家中心能定期获知全世界各国有关“国际年”的各项活动、进展和成就的消息;

^⑦ 参看 A/38/233-E/1983/74 和 Corr.1.

3. 再请尚未这样作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制定“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项目,以期改善土地取得、资助、建筑材料、培训和就业等事项,特别要注意到法律和体制措施,并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提供有关每个项目的项目资料单;

4. 请各国在其“国际年”国家方案和项目的定期报告中,特别是在提交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中,特别注意关于制定和执行2000年以前为贫穷和处境不利者改善住所和邻里环境的新国家政策和战略的计划;

5. 再次吁请尚未宣布其自愿捐款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方案提供有效的财政和其他支助;

6.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项关于已经批准的在“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开始以前及进行期间实行的措施和活动方案和执行进度的报告;^⑧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特别载述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情况;

8. 鉴于1987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特别讨论该国际年的问题。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204.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⑨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妇女在发展方面所起作用的世界普查,^⑩

认识到虽然普查已提交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但尚未得到应有的详尽注意,

^⑨ 又参看第40/101号决议,第一节注17和第六节。

^⑩ A/CONF.115/4 和 Corr.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会议通过了《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⑧对达成妇女十年的目标作出了重要的积极贡献，提供了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纲领，

1.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根据关于妇女在发展方面所起作用的世界普查提出注重行动的具体建议，作为《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一部分；这些建议应当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包括发展中国家间合作，采取经济方面的行动，并应针对普查中指出的部门性和跨部门性问题，并请委员会的这份报告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在题为“有效动员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分项下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2. 请秘书长在制订全系统范围的妇女和发展中期计划时考虑到这些建议，^⑨并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在准备对核计划作出它们的贡献时考虑到世界普查所涉及的问题；

3. 还请秘书长定期更新关于妇女在发展方面所起作用的普查，有选择地集中注意于对妇女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经济中所起作用有影响的新发展问题；

4. 决定第一次更新普查应向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

5.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就今后更新1989年以后更新普查问题作出建议，同时要考虑到需要有效地协调《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6. 还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第一次更新普查的任务范围，该次普查应包括改进特别是关于妇女在经济非正式部门的发展中所起作用的数据和资料；

^⑧《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号），第一章，A节。

^⑨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1日第1985/46号决议。

7.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编制第一次更新普查作出贡献；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编制第一次定期更新普查、包括对于其范围和内容的初步意见的进度报告，以便妇女地位委员会可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连同大会各代表团就这一问题提出的评论一起，审议这一报告；

9. 并请秘书长利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提供的投入来编制第一次更新普查。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205.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并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74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各项规定^⑩以及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就最不发达国家商定的各项结论，^⑪

重申《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⑫其目标是改变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使其能够自力发展，并能为全体公民——尤其是城乡的

^⑩第35/56号决议，附件，三K节。

^⑪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0/48)，第22段。